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竞得杭州市杭政储出（2007）48 号地块和杭政储出（2007）49 号地块[公司（2007）050 号公告]，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该地块的开发工作。

二、投资主体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股权比例 100%。

三、项目基本情况

杭政储出（2007）48 号地块位于江干区（规划丁桥 R21-1 号地块），东至勤丰路、南至规划 1 号路、西至丁桥东路、北至规划道路，用地面积 48,253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06,156.6 平方米。

杭政储出（2007）49 号地块位于江干区（规划丁桥 R21-5 号地块），东至惠兰雅路、南至紫丁香路、西至丁桥东路、北至惠北支路，用地面积 40,57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97,387.2 平方米

公司将于 2008 年开工建设。

四、投资主要内容

由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该项目的开发、销售等全部工作。

五、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增加公司开发土地面积 88,831 平方米，开发建筑面积 203,543.8 平方米（容积率内），预计在 2010 年左右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2、公司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